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86.05.02 系所務會議通過
86.10.14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9.04.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1.08 系課程及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91.03.21 系課程及學術會議修訂通過、 91.04.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7.10 系課程及學術會議修訂通過、92.07.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07 系課程及學術會議修訂通過、96.01.16 系務會議通過
96.06.1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8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99.03.23 系務會議通過、99.06.23 教務會議核備
100.01.06 系學術會議修訂通過、100.02.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2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學生抵免通則

一、在學生：本系有開之必修科目及「*」記號課程，選修他校或本校他系者不可抵修；如有特殊情形，須事先申請，並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始可選修，事後申請概不受理。以多抵少者，以抵修本系課程之開課學分數登記。

二、新生（含轉學生）及轉系生：轉入前已修讀通過之學分，得依本校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但進入本系就讀後，仍須受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

第三條 所有抵免學分申請書副本交由本系存查。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